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龚瑞良先生、王东先生、王鸣光先生、杨建东先生、陆国良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兴尧: \_\_\_\_\_

武晓云: \_\_\_\_\_

原浩: \_\_\_\_\_

2018年7月6日